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、郑海英女士、宋兴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、郑海英女士、宋兴福先生任职履历及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陈守东先生、郑海英女士、宋兴福先生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上述独立董事能够客观、独立履行职责，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